

111.3.9 110-2學期第二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
111.3.22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1.3.30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觀光休閒系碩士在職專班 111級課程規劃表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○◆ 技專業	學 分 數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備註
		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
	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共同必修科目	專題討論	◆	3	1	2	1	2	1	2			一、二學年上學期課程，合併授課
	研究方法	◆	3	3	3							
	統計分析與應用	○	3			3	3					
	論文	◆	6					(6)		(6)		(依畢業時程，擇一學期修讀)
	合計		15	4	5	4	5	1	2	0	0	
選修科目	觀光休閒管理專題研討	◆	3	3	3							
	觀光旅遊產業專題研討	◆	3	3	3							
	人力資源管理專題研討	◆	3	3	3							
	質性研究	◆	3	3	3							
	餐旅經營管理專題研討	◆	3	3	3							
	海洋健康休閒專題研討	◆	3	3	3							
	觀光休閒行銷專題研討	◆	3			3	3					
	島嶼觀光專題研討	◆	3			3	3					
	觀光服務產業專題研討	◆	3			3	3					
	文獻導讀	◆	3			3	3					
	海域遊憩管理專題研討	◆	3			3	3					
	實務產學研修	○	3			3	3					一、二年級(在職專班)合開，集中寒、暑假國內或海外實習參訪授課
	觀光休閒趨勢專題研討	◆	3					3	3			
	多變量統計分析	○	3					3	3			
	餐旅產業個案專題研討	◆	3					3	3			
	進階觀光英文	◆	3					3	3			未通過英文畢業門檻，選修本系開設指定加強課程，不納入畢業學分
	海洋島嶼個案專題研討	◆	3							3	3	
	觀光休閒組織行為與發展研討	◆	3							3	3	
	合計		54	18	18	18	18	12	12	6	6	
總計		69	22	23	22	23	13	14	6	6		

備註

- 1.跨系修課學分最多承認9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- 2.最低畢業學分：36學分，必修15學分(含論文6學分)、選修21學分。
- 3.碩士班於畢業前需發表研討會論文至少一篇。
- 4.本系訂有英文畢業門檻，符合規定始能畢業。
- 5.授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夜間或星期六、日上課。